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
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1
一、单位（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三、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9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1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1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2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3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3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5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5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6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五部分 附录	21

第一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鹤岗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财务装备工作、检察信息化工作。

(二)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区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三)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负责提请抗诉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承办对区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

工作。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四)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检察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案件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开展人民监督员工作。

(五)政治部。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开展检察宣传、意识形态和检察文化工作,管理新媒体。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机关党群工作。管理司法警察工作和检察室工作。

二、机构设置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内设机构（处室）共五个，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实有人数 38 人，其中：行政人员 27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1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2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2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 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60.8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70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4
	30			61	
总 计	31	701.5	总 计	62	7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01.2	701.1	0.0	0.0	0.0	0.0	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1.0	560.8	0.0	0.0	0.0	0.0	0.2
20404	检察	561.0	560.8	0.0	0.0	0.0	0.0	0.2
2040401	行政运行	458.4	458.4	0.0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6	102.4	0.0	0.0	0.0	0.0	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5	91.5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5	91.5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5	91.5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	20.0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	20.0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	20.0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	28.7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	28.7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	28.7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01.1	598.7	102.4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0.8	458.4	102.4	0.0	0.0	0.0
20404	检察	560.8	458.4	102.4	0.0	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58.4	458.4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4	0.0	102.4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5	91.5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5	91.5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5	91.5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	2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	2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	2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	28.7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	28.7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	28.7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60.8	560.8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1.5	91.5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0	20.0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7	28.7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701.1	701.1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 计		32	701.1	总 计		64	701.1	701.1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701.1	598.7	10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0.8	458.4	102.4	
20404	检察	560.8	458.4	102.4	
2040401	行政运行	458.4	458.4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4	0.0	1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5	91.5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5	91.5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5	91.5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	2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	2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	2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	28.7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	28.7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	28.7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209.9	30201	办公费	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4.5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18.0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	30208	取暖费	2.0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0.3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7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8.3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7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1.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9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20.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0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4.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8.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			
人员经费合计		560.8	公用经费合计					4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8	0.0	10.8	0.0	10.8	0.0	4.1	0.0	4.1	0.0	4.1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701.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01.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3 万元；本年支出 701.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4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86.7 万元，增长 14.1%，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财政拨款入 2018 年、2019 年度绩效工资和 2019 年度应休未休年假补贴；支出总额增加 84.4 万元，增长 13.7%，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支付了 2018 年、2019 年度绩效工资和 2019 年度应休未休年假补贴；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0.1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增加了基本户存款利息。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701.2	86.7	14.1%	由于本年度财政拨款入 2018 年、2019 年度绩效工资和 2019 年度应休未休年假补贴
1.财政拨款收入	701.1	86.9	14.1%	由于本年度财政拨款入 2018 年、2019 年度绩效工资和 2019 年度应休未休年假补贴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0.2	-0.1	-33.3%	本年度基本户存款利息较上年减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701.1	84.4	13.7%	由于本年度支付了 2018 年、2019 年度绩效工资和 2019 年度应休未休年假补贴
1.基本支出	598.7	97.2	19.4%	由于本年度支付了 2018 年、2019 年度绩效工资和 2019 年度应休未休年假补贴

2.项目支出	102.4	-12.8	-11.1%	受疫情影响，上半年未正常工作以及执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财政支出预算管控清单的 10 号、13 号文件，缩减开支。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01.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701.1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6.9 万元，增长 14.1%；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4.4 万元，增长 13.7%；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三) 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5.5 万元，增长 10.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5.5 万元，增长 10.3%。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1.1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701.1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增加 86.9 万元,增长 14.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入了 2018 年、2019 年的绩效工资和 2019 年的应休未休年假补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4.4 万元,增长 1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付了 2018 年、2019 年度绩效工资和 2019 年度应休未休年假补贴。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5.5 万元,增长 10.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追加了 2018 年、2019 年度绩效工资和 2019 年度应休未休年假补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5.5 万元,增长 10.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付了 2018 年、2019 年度绩效工资和 2019 年度应休未休年假补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5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补助费、抚恤金、其他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公用经费 4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

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4.1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6.7 万元，下降 6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包括了更新车辆的购置税以及车辆更新后，相应的车辆维修费用支出减少；因受疫情影响，上半年未正常工作以及执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财政支出预算管控清单的 10 号、13 号文件，缩减开支；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6.7 万元，下降 6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上半年未正常工作以及执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财政支出预算管控清的 10 号、13 号文件，缩减开支。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计划；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计划。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1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3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车辆购置计划；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车辆购置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5.4 万元，下降 56.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上半年未正常开展工作以及执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2020 年财政支出预算管控清单的 10 号、13 号文件；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6.7 万元，下降 6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上半年未正常开展工作以及执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财政支出预算管控清单的 10 号、13 号文件，缩减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1 辆；保有量 4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安排；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安排。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减少）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减少）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9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2019年决算数减少9.7万元，下降16.8%，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上半年未正常工作以及执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2020年财政支出预算管控清单的10号、13号文件，缩减支出。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6.34万元，下降11.7%，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上半年未正常工作以及执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0年财政支出预算管控清单的10号、13号文件，缩减支出。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4.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0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06.4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1个，资金67.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2.5%。组织对6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7.1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此项仅一级主管部门公开，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非一级主管部门，此项不需要公开。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06.4万元，执行数合计127.1万元，完成预

算的61.6%，平均得分90.1分。具体情况为：

1.“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7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1.5万元，完成预算的9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二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2.“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3分。全年预算数为12.9万元，执行数为3.8万元，完成预算的2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分达到年度指标并有一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依据13号文若无应急防疫办案维稳设备需要将不进行设备购置，预算设备购置9.1万元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合规完成绩效目标。

3.“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5分。全年预算数为53.9万元，执行数为46.4万元，完成预算的8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分达到年度指标并有一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一、二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受疫情影响未完成；二是根据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临时聘用人员有3人择优转换过度为书记员有7.48万元未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4.“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2分。全年预算数为41.5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7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缩减开支，一、二、三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以及全年预算支出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5.“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4.5分。全年预算数为67.1万元，执行数为16.4万元，完成预算的2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受疫情影响，未正常开展工作，一、二、三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以及全年预算支出率未完成；二是由于省院出台书记员的发放工资标准较晚，导致年初预算中书记员工资执行缓慢；三是依据13号文若无应急防疫 办案维稳设备需求将不进行设备购置，专项装备费5.8万元未完成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6.“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19万元，执行数为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此项仅一级主管部门公开，需要逐项列示。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非一级主管部门，此项不需要公开。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按原渠道继续发放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统筹外）。包括各项退休补贴、住房提租补贴和加发的生活补贴。

4、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等。

8、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用于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9、离退休公用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离退休人员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10、职工体检费支出：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支出。

1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支出，主要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和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

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7、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非一级主管部门，不填写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填报人及电话	
------	--	----------------------------------	--	--------	--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分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服务							

	意 度 指 标	对 象 满 意 指 标						
							
	总 分					100		
项 目 应 用 意 见								
说 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艳红 0468-3357315		
省级主管部门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1.54	10分	96.17%	9.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效果			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预算支出成本			≥12万元	11.54	10	9.6	管控压缩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	≥0%	0%	2	2		
		★二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	≥50%	25%	3	1.5	受疫情影响未正常开展工作,	
		★三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	≥0%	0%	5	5		
		★全年预算支出率	≥100%	96.17%	0	0	管控压缩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55	55		
							
总分					100	97.7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艳红0468-3357315					
省级主管部门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	3.8	10分	29.70%	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效果			部分达到年度指标并有一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20	2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一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	≥10%	0%	1	0		受疫情影响，未正常工作	
			★二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	≥30%	0%	2	0		受疫情影响，未正常工作	
			★三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	≥60%	0.00%	3	0		受疫情影响，设备购置3.1万元，依据12号文暂时无应急的办案器械设备购置不进行设备购	
			★全年预算支出率	≥100%	29.70%	0	0		受疫情影响，设备购置3.1万元，依据12号文暂时无应急的办案器械设备购置不进行设备购	
		成本指标	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延长	≥2年	2年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1年	1年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87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艳红0468-3357315			
省级主管部门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9	46.4	10分	86.10%	8.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加强物业管理力度，提高工作环境			部分达到年度指标并有一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期限	≥1年	1年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办公楼清洁程度	≥95%	100%	20	20	
		★一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		≥25%	0%	1	0	受疫情影响 未正常工作	
		★二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		≥50%	0%	2	0	受疫情影响 未正常工作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	≥75%	57%	3	2.3	根据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临时聘用人员有4人经批准通过成为书记员有7.8万元未执行	
			★全年预算支出率	≥100%	86.10%	0	0	根据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临时聘用人员有4人经批准通过成为书记员有7.8万元未执行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人	0人	10	10		
	总分						100	94.9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艳红0468-3357315				
省级主管部门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5（压缩5.3万元）	30	10分	82.80%	8.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效果			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20	2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	≥10%	0%	0	1	0	受疫情影响 未正常工作
			★二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	≥30%	2%	2	0	0	受疫情影响 未正常工作
			★三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	≥60%	10%	3	1	1	受疫情影响 未正常工作
			★全年预算支出率	≥100%	72.20%	0	0	0	受疫情影响 未正常工作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41.5万元	30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3.3	
	说明	无							

业务及公用经费年初预算41.60万元，财政压缩6.31万元，年末请调人员编委，补充人员编委不足40万元，执行数为30万。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李艳红0468-3357315				
省级主管部门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1	16.4	10分	24.50%	2.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7.1	16.4		24.50%	2.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效果		部分达到年度指标并有一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20	2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一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	≥10%	0%	1	0	受疫情影响 未正常开展工作	
		质量指标	★二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	≥30%	6%	2	1	受疫情影响 未正常开展工作	
			★三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	≥60%	12.20%	3	1	由于省院出台书记员的绩效工资标准政策，导致年初预算中书记员工资执行困难，专项经费6.6万元尚未支付，按照10号文若无应急防控 办其他设备需求将不进行设备购置	
			★全年预算支出率	≥100%	24.50%	0	0	由于省院出台书记员的绩效工资标准政策，导致年初预算中书记员工资执行困难，专项经费6.6万元尚未支付，按照10号文若无应急防控 办其他设备需求将不进行设备购置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67.1	16.4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88.5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艳红0468-3357315		
省级主管部门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	19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障办公楼供暖			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时间	≥6	6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0%	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0%	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60%	0	3	0	供暖单位系统升级 无钱交付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19.03	19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 办案工作效率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7	
说明	无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非一级主管部门，不填写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附件3-1（附表1）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15分）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10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资金投入（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5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2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组织实施（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产出质量（15分）	实际完成率（15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产出（40分）	产出时效（15分）	资金运行情况（15分）	对应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产出成本（10分）	项目预算控制数（1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公众满意度（20分）	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				